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 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24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67,968.9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数据（GDP 增长率、PPI、CPI、工业增加值、进出口贸易数据等）、宏观政策导向、市场趋势和资金流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商品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p> <p>(二) 基金投资策略</p> <p>基于上述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充足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主要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上海

	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p> <p>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和港股通 ETF，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32	0245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640,372.52 份	27,596.4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7月3日-2025年9月30日）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165.05	25.58
2. 本期利润	1,227,878.55	2,472.6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85	0.120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96,437.15	30,824.3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80	1.11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生效，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满三个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第 3 页 共 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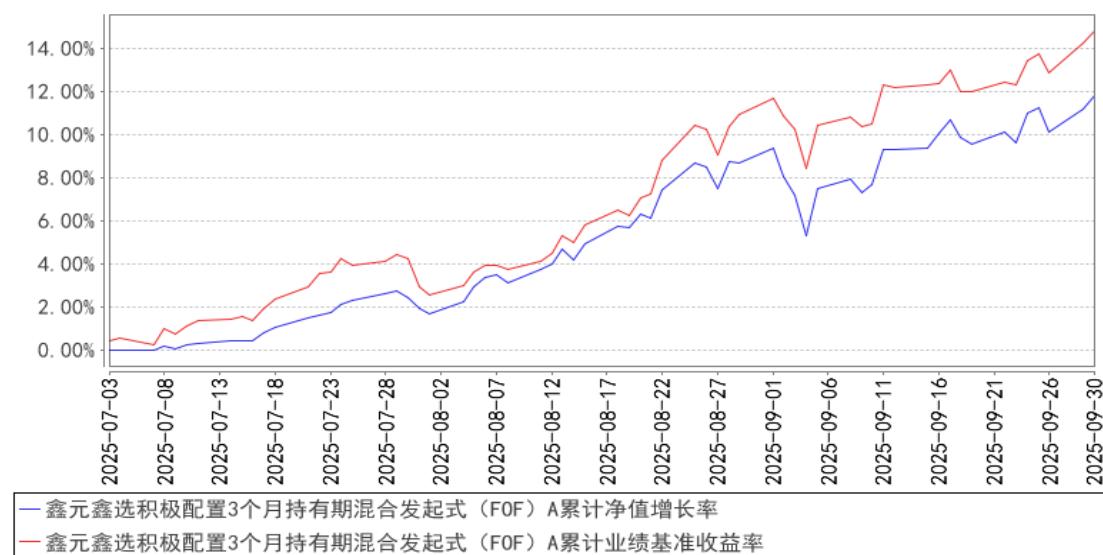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0%	0.65%	14.80%	0.66%	-3.00%	-0.01%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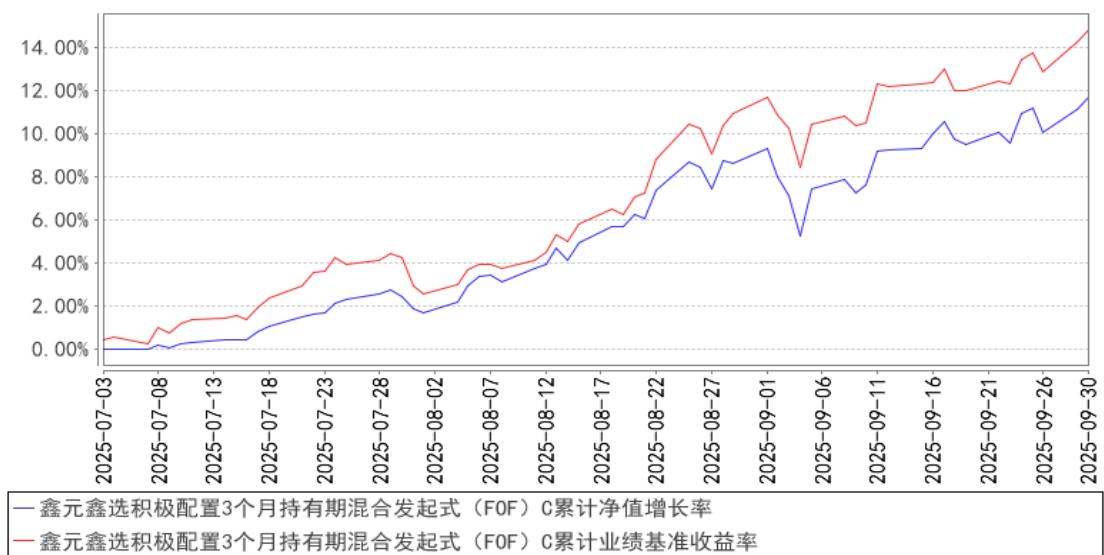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70%	0.65%	14.80%	0.66%	-3.10%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7月3日，截止2025年9月30日不满一年。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年7月3日	-	5年	学历：理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高级产品经理、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跨境投资部(另类投资部)投资经理。2022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现任鑫元鑫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是一只偏股混合型的多资产 FOF，产品定位为积极进取型，基金选择上主要以被动指数类为主辅以部分主动型基金，权益投资风格上偏均衡，且加入了海外权益资产，权益类资产的配置中枢为 75%，黄金的配置中枢为 5%。

本报告期内，全球主要权益市场表现较好，万得全 A 上涨 19.46%，恒生指数上涨 11.56%，标普 500 上涨 7.79%。伦敦黄金现货上涨 16.83%。国内权益分行业来看，通信、传媒和计算机表现较好，美容护理、商贸零售和房地产表现较差。

本基金于 7 月成立，三季度已建仓完毕：大类资产上，权益资产中高配，黄金等商品资产中配，国内债券中低配；国内及港股权益策略上相对均衡，红利类和成长类基金相结合，大市值宽基和小市值宽基相结合，本期偏向于成长类和小市值，行业上主要为科技、资源等方向；海外权

益部分主要以美国为主，辅以新兴市场及欧洲权益资产。

整体来看，国内权益在三季度收益上跑赢海外权益和商品类资产，本基金多资产的配置虽未对收益有提升，但还是有效地降低了基金的整体波动。本基金将坚持长期资产配置策略，对于长期具备较好收益预期的资产在战略上进行底仓式配置，在战术层面，结合宏观政策、基本面、估值面、情绪面等进行调整，旨在给客户带来灵活的全球资产配置，在控制波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提升客户持有体验。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鑫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基金份额净值为1.118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80%。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鑫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基金份额净值为1.117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8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0,922,501.55	89.38
3	固定收益投资	603,805.97	4.94
	其中：债券	603,805.97	4.9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4,015.86	2.9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9,604.71	2.62
8	其他资产	10,748.16	0.09
9	合计	12,220,676.2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3,805.97	5.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03,805.97	5.0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73	25国债08	6,000	603,805.97	5.0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04.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243.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748.1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19924	华泰柏瑞中证2000指数增强C	契约型开放式	510,917.84	878,267.77	7.36	否
2	003958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C	契约型开放式	434,674.55	833,184.18	6.99	否
3	023350	诺安多策略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217,898.14	672,651.56	5.64	否
4	159949	创业板50ETF	契约型开放式	430,000.00	660,910.00	5.54	否
5	159632	纳斯达克ETF	契约型开放式	310,000.00	622,170.00	5.22	否
6	588000	科创50	契约型开放式	390,000.00	612,300.00	5.13	否
7	518880	黄金ETF	契约型开放式	70,000.00	583,730.00	4.89	否
8	513380	科技恒生	契约型开放式	690,000.00	546,480.00	4.58	否
9	159758	红利质量ETF	契约型开放式	460,000.00	517,500.00	4.34	否
10	014130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LOF)C	契约型开放式	287,823.03	508,295.47	4.26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9月30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3,522.95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3,103.00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624.80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367.45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注：无。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7 月 3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281,844.25	17,131.4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58,528.27	10,464.9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40,372.52	27,596.43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7 月 3 日)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833.4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买入/申购总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833.42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	93.7464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认购	2025-07-02	10,000,833.42	10,000,000.00	-
合计			10,000,833.42	10,000,000.00	

注：序号1产生的认购手续费为1,000.00元。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833.42	93.7464	10,000,833.42	93.7464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833.42	93.7464	10,000,833.42	93.7464	3年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机构	1	20250703-20250930	-10,000,833.42		-10,000,833.42	93.7464
个人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净值大幅波动风险，以及因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可能造成基金规模持续低于必需水平而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

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10.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鑫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设立的文件；
- 2、《鑫元鑫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鑫元鑫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1.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